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一〇四學年第七次(總次第一二六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依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，以落實無菸校園環境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任何菸品及張貼菸品廣告，並於校門口及各建築物入口明顯處，設置禁菸標誌及菸害警語。
-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者負有勸導與舉發之責。
- 第六條 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成立菸害防制推動小組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副學生事務長(軍訓室主任)，進修學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長、體育衛生組長、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軍訓室春暉專案承辦教官、學生會會長，依行政權責推展菸害防制工作，並視需要召開菸害防制會議。
- 第七條 校園內吸菸經舉發者，第一次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一、學生應參加校內菸害防制教育，無故不參加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。
二、教職員工報請所屬單位主管納入考核輔導。
三、校外人士責成各單位、場所負責人或由在場人員予以勸導。
再次違反規定者，得依菸害防制法舉報苗栗縣衛生局進行裁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